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障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汇纸业”）及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简称“博汇浆业”）、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博汇”）的生产经营稳定、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3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龚神佑、林新阳、王乐祥和于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 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名称	按产品细分	关联方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不含税)	年初至6月27 日累计发生/ 合同额(不含 税)	2021年度重新 预计/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向关联方 购买 原材料	博汇纸业	化学木浆	金海贸易	102,943.79	76,535.30	151,222.79
	江苏博汇	化学木浆	金海贸易	110,619.47	93,052.13	214,800.47
	博汇纸业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2,146.90	1,875.67	3,032.00
	博汇浆业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1,498.58	1,755.10	2,384.00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山东海力	0.00	58.12	1,725.00
	江苏博汇	化工辅料	江苏海力	1,881.95	2,954.51	4,500.00
向关联 方销售 商品	江苏博汇	胶乳	宁波亚浆	0.00	649.11	1,430.00

(三) 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向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金海贸易”）采购化学木浆，2021年度重新预计/合同金额（不含税）为151,222.79万元，较2021年度预计金额增加48,279.00万元；江苏博汇向金海贸易采购化学木浆，2021年度重新预计/合同金额（不含税）为214,800.47万元，较2021年度预计金额增加104,181.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化学木浆的预计金额（不含税）合计增加71,148.00万元；同时考虑海运周期较长的影响，2021年度将完成2022年1-2月份化学木浆关联方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预计合同金额81,312.00万元；

2、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博汇浆业预计向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力”）、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海力”）采购化工辅料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为满足生产需求，稳定化工辅料供应，向供应更为稳定、距离更近的关联方增加采购数量所致。

3、江苏博汇向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亚浆”）销售胶乳，2021年度预计金额1,4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胶乳产品产能富余，满足内部生

产需求的同时部分对外销售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海贸易成立于2010年8月6日，住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8号帝国中心4楼405B，注册资本为5,99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国内、外客户的木片、木浆及煤炭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海贸易经审计的总资产46,251.75万美元，总负债37,691.88万美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943.33万美元，净利润1,459.52万美元。

2、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力成立于2003年11月5日，住所为山东省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3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己二酸、二元酸、十水硫酸钠、己内酰胺、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聚合氯化铝、粉煤灰砖；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丙烯（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1,337,322.86万元，总负债925,983.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123.60万元，净利润-42,128.11万元。

3、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成立于2011年1月12日，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胜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环己酮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328,753.55 万元，总负债 194,030.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924.38 万元，净利润-29,547.43 万元。

4、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浆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住所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黄志源，注册资本为 69,865.4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纸及纸板（含纸制品）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纸张、纸板及纸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亚浆经审计的总资产 2,392,933.90 万元，总负债 1,467,992.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4,374.51 万元，净利润 132,653.76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持有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金光纸业持有金海贸易 99.63%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宁波亚浆 50.63%的股权，因此金海贸易、宁波亚浆为由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博汇集团直接持有山东海力 72%的股权、间接持有山东海力 28%的股权，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 100%的股权，因此山东海力、江苏海力为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江苏博汇向金海贸易采购化学木浆，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

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江苏博汇向山东海力、江苏海力采购烧碱、双氧水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及博汇浆业向山东海力采购烧碱、双氧水等生产所必需的辅助化工原料，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江苏博汇向宁波亚浆销售胶乳，价格应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每月据实结算，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金海贸易、山东海力、江苏海力、宁波亚浆的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向关联方采购，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 （4）向关联方出售，不得低于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向金海贸易采购化学木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原材料采购渠道，稳定原材料供应，丰富产品品类和提高品质。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博汇浆业、江苏博汇向山东海力、江苏海力采购化工原料，一方面减少了运输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化工辅助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江苏博汇向宁波亚浆销售胶乳，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拓展销售渠道。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不

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博汇纸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